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背景及原因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根据上述会计准则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为了执行上述规定。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新租赁准则》的相关规定。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准则衔接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追溯调整上年同期比较报表。

根据《新租赁准则》要求，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将对所有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

执行该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新租赁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四、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和规定进

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及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核查，三位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三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八、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九日